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61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